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有關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 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購股權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後，董事局擬就Bridge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提呈在Bridge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有關Bridge之自願清盤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議案已獲提出建議之股東撤銷。

Bridge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ridge將以每股3,380韓圓(3.34美元或26.05港元)強制回購Bridge股份，相當於Bridge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52.1%，預期建議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Bridge股東特別大會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以便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強制資本減值建議。Bridge之債權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前提出反對建議(如有)。假設無債權人提出反對，預計BIH附屬公司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73,360,000美元(572,210,000港元)，而RPCA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400,000美元(3,120,000港元)。

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100,620,000港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24,350,000美元(189,93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Bridge工會已確認同意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並承諾Bridge股東特別大會之進程將不會遭其會員、韓國證券業工會(the Korean Securities Industry Trade Union)或任何其他非官方機構之騷擾。

賣方、Bridge與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賣方現時持有62,341,329股Bridge股份之購股權，就此，購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首期代價現金38.1億韓圓(3,770,000美元或29,410,000港元)。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彼須向賣方支付最終代價現金343.20億韓圓(33,950,000美元或264,810,000港元)(減除韓國證券交易稅項約1.7億韓圓(170,000美元或1,330,000港元))。購股權持有人與賣方已展開洽談，尋求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或以前簽訂有關賣方將購股權股份出售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出售權協議。據BIH及董事局理解，購股權持有人打算尋求恢復Bridge股份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之買賣。

若股份出售權協議獲簽訂，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收購購股權股份之交易獲得完成，則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自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100,620,000港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13,520,000美元(105,46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根據上述估計應收款項，本公司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購股權股份，將自BIH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37,870,000美元(295,390,000港元)。

RPCA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購股權股份，將自Bridge直接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為數600,000美元(4,68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購股權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Bridge工會已根據工會和解協議同意，立即暫停禁制令程序及刑事投訴(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假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如獲訂定及簽署)條款而進行之股份收購均獲完成，則工會和解協議各方將立即終止所有針對任何其他一方(包括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而展開或籌劃之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律索償或上訴或其他行動。

縱然(a)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已獲Bridge董事局批准，且(b)各方已簽訂購股權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i)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獲完成，或(ii)就收購購股權股份而行使購股權之各項條件得以符合，或(iii)有關收購購股權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仍有待各方磋商後簽訂)可獲簽訂。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此外，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佈所提及有關本公司可能分派之數額只作參考，並不能作實，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董事局自BIH董事局理解，彼等期望BIH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14.58及14.60條作出。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就有關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77.7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更新資料刊發公佈後，擬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如下。

## 1.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RPG (L) Ltd、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及SWKOL (Labuan) Limited(合稱「BIH附屬公司」，均為BIH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合共持有55,802,133股Bridge股份(相等於Bridge全部附投票權股份77.75%))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撤銷彼等提呈在Bridge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Bridge之自願清盤計劃、委任清盤人、以及暫停及終止其證券業務之議案。

## 2. 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董事局獲BIH知會，Bridge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ridge將以每股3,380韓圓(3.34美元或26.05港元)強制回購Bridge股份，相當於Bridge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52.1%，預期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Bridge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ridge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BIH及本公司已承諾，促使BIH附屬公司及RPCA (L) Limited（「**RPC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336,090股或0.47% Bridge附投票權股份）在Bridge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作為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之部份，Bridge之債權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前提出反對建議（如有）。假設無債權人提出反對，BIH附屬公司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收取（除稅前）約76,910,000美元（599,900,000港元），而RPCA則收取（除稅前）約460,000美元（3,590,000港元）。BIH預計，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BIH附屬公司及RPCA須分別繳付約35.9億韓圓（3,550,000美元或27,690,000港元）及約0.6億韓圓（60,000美元或470,000港元）之預扣稅項。因此，預計BIH附屬公司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73,360,000美元（572,210,000港元），而RPCA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400,000美元（3,120,000港元）。

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100,620,000港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24,350,000美元（189,93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目，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Bridge之工會（「**Bridge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其中包括）BIH、BIH附屬公司、本公司、RPCA及Bridge簽訂一項協議（「**工會和解協議**」），據此，Bridge工會已（其中包括）確認同意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並承諾Bridge股東特別大會之進程將不會遭其會員、韓國證券業工會（the Korean Securities Industry Trade Union）或任何其他非官方機構之騷擾。

本公司及RPCA為工會和解協議其中之簽訂方，乃由於RPCA為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所指賣方之一，且本公司若干董事為刑事投訴（請參照下文「法律程序」一段）所指被告之一，此等協議及刑事投訴在工會和解協議內有所提及。



### 3. 購股權協議

董事局亦獲BIH知會，BIH附屬公司、RPCA及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 (合稱「賣方」)、Bridge以及Golden Bridge Co., Ltd (「購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一項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一項有關賣方現時持有62,341,329股Bridge股份(「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首期代價為現金38.1億韓圓(3,770,000美元或29,410,000港元)(「首期代價」)，購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購股權持有人與賣方已展開洽談，尋求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或以前簽訂一項有關賣方將購股權股份出售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

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持有人只可在(1)股份出售權協議以賣方滿意之條款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或以前訂定及簽署及(2)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已獲完成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協議將自動失效。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完成後行使購股權，屆時，彼須向賣方提交一項通告(「購股權通告」)，在購股權持有人向賣方支付最終代價現金343.2億韓圓(33,950,000美元或264,810,000港元)(減除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之韓國證券交易稅項約1.7億韓圓(170,000美元或1,330,000港元))(「最終代價」)，且採取股份出售權協議內就完成轉讓購股權股份所要求之其他行動，賣方須將購股權股份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連同股份根據法例在購股權通告指定之交收日期當日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惟不限於)收取該交收日期或以後宣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須待股份出售權協議簽訂後並根據其條款進行。

若股份出售權協議獲簽訂，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收購購股權股份之交易獲得完成，則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自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100,620,000港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13,520,000美元(105,46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RPCA佔出售購股權股份應收款項(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200,000美元(1,560,000港元)。

假若(a)股份出售權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或以前簽訂或(b)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以前獲完成，則購股權協議之期限即時屆滿。首期代價只會在(i)股份出售權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或以前簽訂或(b)購股權持有人對Bridge進行之審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揭露重大負面變動。

#### 4. 釐定代價之準則

RPCA現持336,090股Bridge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70,000美元(2,890,000港元)。

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RPCA持有之Bridge股份將以每股3,380韓圓(3.34美元或26.05港元)強制贖回。

根據購股權協議，RPCA於購股權股份所佔權益將以每股612韓圓(0.61美元或4.76港元)出售。

#### 5. 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購股權股份將收取之款項總額

根據上述估計應收款項，本公司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購股權股份，將自BIH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37,870,000美元(295,390,000港元)。

RPCA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購股權股份，將自Bridge直接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為數600,000美元(4,680,000港元)。因此，RPCA將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購股權股份，將變現盈利230,000美元(1,800,000港元)(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

#### 6. 進行交易之原因

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Bridge將強制回購RPCA持有之Bridge股份。董事局相信，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之利益。

現時，本公司定期評估及考慮新投資項目，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購股權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可為此等新投資項目提供融資。

#### 7. Bridge之上市地位

由於Bridge核數師認為，Bridge能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存在不明朗因素，彼在早前就Bridge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提交之意見內發出免責聲明，因此，韓國證券交易所(the Korea Exchange)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Bridge股份之買賣。然而，據BIH及董事局理解，購股權持有人打算尋求恢復Bridge股份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之買賣。

#### 8. 法律程序

董事局自BIH理解，Bridge工會就首爾中央地區法院(the 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駁回尋求撤換Bridge若干董事之禁制令申請(「禁制令」)(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之判決，提出上訴。

然而，Bridge工會根據工會和解協議同意（其中包括），將促使：

- (i) 禁制令申請人在工會和解協議簽訂後，即時提交一項呈請，以便雙方（申請人及答辯人）聯合向法院申請暫停禁制令程序；
- (ii) Spec Watch Korea在工會和解協議簽訂後五個商業日內，向首爾中央地區公眾檢察官辦事處（the Seoul Central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之刑事部（the Criminal Department）提交一項暫停通告，即時暫停彼等向首爾中央地區公眾檢察官辦事處提出，針對九名人士（包括Bridge、BIH及本公司之董事（「被告」））之刑事投訴，並向各被告提交該暫停通告之副本；及
- (iii) 假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如獲訂定及簽署）條款而進行之股份收購均獲完成，則工會和解協議各方將立即終止所有針對任何其他一方（包括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而展開或籌劃之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律索償或上訴或其他行動。

## 9. 須予公佈之交易

據董事局所知及所得資料，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購股權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

由於RPCA於Bridge所持0.47%權益分佔Bridge之收入超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收入總額之5%惟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購股權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 10. 一般資料

倘若賣方成功出售彼等於Bridge之權益，而BIH將出售所得款項分派予其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則本集團餘下之業務（就本公佈日期而言）將包括基金管理、企業投資、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礦產勘察、開採及處理工業之投資。現時，SWIB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之股本7.46%。

Bridge於韓國成立，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IH 附屬公司、SWIB及RPCA分別直接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77.75%、8.64%及0.47%，Bridge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Bridge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

RPCA所持336,090股Bridge股份分別佔Bridge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純利30,000美元（230,000港元）及10,000美元（80,000港元）。此等股份分別佔Bridge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140,000美元（1,090,000 港元）及180,000美元（1,400,000港元）。

縱然(a)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已獲Bridge董事局批准，且(b)各方已簽訂購股權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i)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獲完成，或(ii)就收購購股權股份而行使購股權之各項條件得以符合，或(iii)有關收購購股權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仍有待各方磋商後簽訂)可獲簽訂。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此外，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佈所提及有關本公司可能分派之數額只作參考，並不能作實，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目，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董事局自BIH董事局理解，彼等期望BIH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

Julie Oates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Anderson Whamond \*

Robert Whiting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